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  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  
承辦人：李秉謙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281  
傳真：27593318  
電子信箱：10690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338341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都審地區，依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」或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」辦理增設昇降設備案件處理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都市計畫內載明需辦理都審地區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落實無障礙環境政策推動，依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」增設昇降設備時，倘符合下列原則，得免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：
  - (一)申請案件僅增加昇降設備及留設必要通行空間。
  - (二)申請案除增設昇降設備及連接空間外，並辦理建築物立面整建，惟未涉及原貌修改變更。
- 二、至都審地區未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之一般增設昇降設備案，倘符合前開說明一原則(一)、(二)者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審查，得免進行都審程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
副本：杜力新建築師事務所(兼復103.10.23 103新字第031023-1號函)

市長郝龍斌